

經112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辦理教育部 學年度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娘家外交勵學方案

行政契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學年度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 「娘家外交勵學方案」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乙方：依教育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 學年度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 「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本校獲補助生_____系_____ (姓名)

丙方：依教育部前揭公函核定 學年度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娘家外交勵學方
案」本校獲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系_____ (姓名)

茲經甲、乙、丙三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前往

(國名)_____

(城市)_____

(機構)_____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進行實習

獲教育部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與本契約履行期間
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本補助之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第一條 自乙方經核定教育部112學年度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娘家外交勵學方
案」時起，至其完成專業實習返國並履行完成本契約約定事項為止。

第二條 乙方出國實習前，須與甲方、丙方共同簽訂本行政契約，乙方亦應於教
育部核定期程出國實習，逾期未簽約或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喪失補
助資格。

貳、出國以前

第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應於乙方出國前)，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或講習活動，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甲方得邀請丙方於
會中向乙方宣導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乙方之入出境許可、護照、實習國簽證及往返國外實習機構之交通應自
行辦理。

第五條 甲方應於乙方出國實習前，將教育部全額補助金匯款給乙方，以支應乙
方於國外實習期間之相關費用。

參、實習期間

-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規劃期限內進行國外實習，如乙方於國外實習未滿四周，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並將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 第七條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國外實習。如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或擅自中斷實習時，即喪失補助資格，並由甲方追償乙方已領之補助金。
- 第八條 乙方若因參加國外實習而衍生學分抵免等問題，導致未能如期畢業，願自負全責。
- 第九條 丙方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乙方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
- 第十條 為掌握乙方國外實習狀況，丙方應透過實地拜訪或電話訪問方式訪視乙方，並記錄在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訪視報告表後繳交給甲方。

肆、返國以後

- 第十一條 乙方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於國外實習結束後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追償其已領補助金；如乙方為應屆畢業生，應於甲方規定之畢業期限內，回國配合辦理相關經費核銷及行政結案程序，始得離校，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追償其已領補助金。
-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國外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實習期間各周次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表繳交給甲方。

伍、追償補助金及連帶保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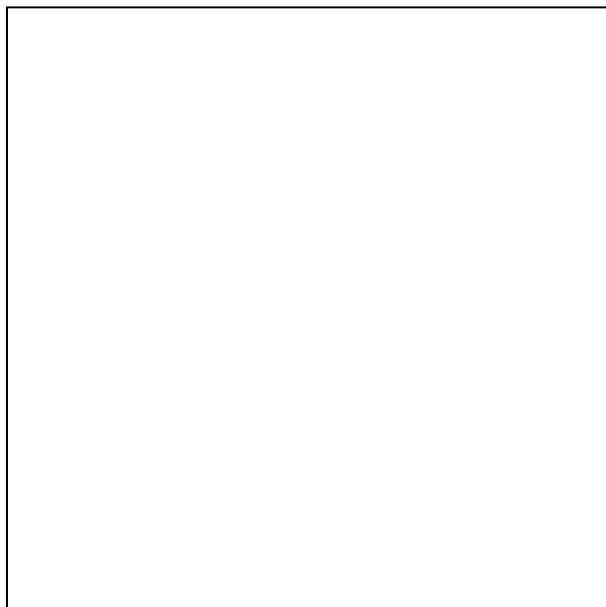
- 第十三條 乙方於簽署本行政契約書時，應同時由其監護人(或家長)簽署同意為其連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致發生應償還補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補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補助。
- 第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連帶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補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其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公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補助金，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補助實習生資格。
- 第十七條 乙方如有本契約規定致須償還補助金時，應於甲方通知公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補助金，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如有爭議事項，依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理。
- 第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教育部及甲方之通知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契約乙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1份為憑。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黃有評校長

地址：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乙方(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名蓋章：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名蓋章：

電話：

丙方(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名蓋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連帶保證人(監護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電話	
連帶保證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